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
2.08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0	超额业绩奖励	√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4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价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5、17-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15、17-19 利虔、刘宇晶、赵凌阳、康彦龙、万海涛、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海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3/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un-novo.com 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 其他事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2.08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0	超额业绩奖励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价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			

	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